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软件”、“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卫宁软件 2012 年度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及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卫宁软件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卫宁软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炜、王英夫妇，周炜担任公司董事长。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周炜持有公司股份 17,714,094 股，持股比例为 16.56%；王英持有公司股份 13,285,570 股，持股比例为 12.42%；周炜、王英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0,999,664 股，持股比例为 28.98%。

2、其他关联方情况

（1）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上海金仕达卫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刘宁	计算机软硬件技术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全资子公司
江苏金仕达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常州市	1,000 万元	孙凯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设计和制作、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及计算机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的维护。	全资子公司
西安金仕达卫宁软件有限公司	西安市	500 万元	孙凯	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开发、	全资子公司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 万元	周炜	软件销售、技术服务	持股 65%

(2)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刘宁	14,969,210	13.99	境内自然人股
孙凯	5,862,910	5.48	境内自然人股

(3) 关联自然人

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卫宁软件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同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等履行监督职责。因此，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范运作，有效的防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

2012 年公司积极配合上海证监局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至 2012 年 8 月 15 日对公司进行的为期 3 天的公司治理暨 2011 年年报专项检查。201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了上海证监局寄送的《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沪证监公司字[2012]356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指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问题和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未针对大股东占用行为制定“占用即冻结”条款，不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 号）第七条的规定。

公司应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自查、公众评议反映的问题，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改进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根据上海证监局的上述要求，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一条，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如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时应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清偿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行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2、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到期后 30 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对于纵容、帮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罢免。

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拟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代表人通过和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人员的访谈，查阅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方的相关财务报销单证，公司资金往来情况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卫宁软件上市后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制度，并在 2012 年度得到了较好地执行，有效地防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公司 2012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情形。

二、公司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的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建设，规范和防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及审计报告，定期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应文件，抽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销单证等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卫宁软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控制度，2012 年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有效地防止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发生。因此，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一）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有效的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规性。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一）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人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不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 5%以下（不含 5%）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前款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之下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提交董事长批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全体股东负责，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除履行董事的一般职责外，主要对以下事项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独自发表独立意见：（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二)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	----	------------------------	--------------------

周炜	董事长	30.45	否
刘宁	董事、总经理	30.45	否
孙凯	董事	24.06	否
靳茂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4.45	否
王绍东	独立董事	3.80	否
徐劲科	新任独立董事	2.45	否
程焱	新任独立董事	2.45	否
杨峰	离任独立董事	1.25	否
王贤安	离任独立董事	1.25	否
张士英	离任监事	11.99	否
黄克华	监事会主席	19.85	否
沈亦宁	监事	13.51	否
李士玉	监事	19.79	否
合计	-	185.75	-

除上述外，公司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2012 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资料、公司董监高人员的相关财务凭证，并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卫宁软件制订了较为完善的制度，2012 年度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保证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合规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2012 年公司除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公司 2012 年的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卫宁软件制定了《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11 年 9 月公司与招商证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等各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

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单位：元）	存放方式	备注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口支行	316735—03001647805	2,285,229.00	活期	
	23000796287	15,000,000.00	定期	6个月
	316735—03001669477	6,752,523.71	活期	
	23000796417	13,000,000.00	定期	6个月
	316735—03001669485	3,475,687.22	活期	
	23000796433	14,000,000.00	定期	6个月
	316735—03001669507	1,011,039.65	活期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001447533	9,199.78	活期	
	70010122001460902	31,050,000.00	定期	12个月
	70010122001461893	20,700,000.00	定期	12个月
	70010122001460846	20,665,445.00	定期	6个月
	70010122001461266	10,332,722.50	定期	6个月
	70010122001461113	20,665,445.00	定期	6个月
	70010122001461057	20,665,445.00	定期	6个月
	70010122001461740	4,330,929.53	定期	3个月
	70010122001461475	41,549,459.22	定期	3个月
	70010122001461684	10,387,364.79	定期	3个月
	70010122001461531	10,387,364.79	定期	3个月
	70010122001461322	10,387,364.79	定期	3个月
合计		256,655,219.98		

注：其中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存放资金为超额募集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97.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59.4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32.0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5,044.00	5,044.00	1,237.81	3,430.52	68.01%	2012年12月31日			否
2、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350.00	3,350.00	985.19	1,461.76	43.63%	2012年12月31日			否
3、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否	3,649.00	3,649.00	1,110.67	1,973.93	54.10%	2012年12月31日			否
4、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1,798.00	1,798.00	975.79	1,715.83	95.43%	2012年12月31日			否
小计		13,841.00	13,841.00	4,309.46	8,582.04	—	-		-	-
超募投资项目										

1、投资子公司	否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1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4,000.00	4,000.00	0	0	0%			
小计		4,650.00	4,650.00	650.00	650.00	—			
合计		18,491.00	18,491.00	4,959.46	9,232.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因公司募集资金2011年8月刚到位，募投项目按照轻重缓急次序投资，加之综合考虑2012年宏观经济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中，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审慎原则推进项目的建设实施，导致四个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不完全一致。其中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度基本按原计划进行，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和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进度未能达到原计划进度。未完全按计划投资的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发展，公司三大系列软件系统之间的协同效应越来越紧密，三个项目的基础设施和软硬件仿真环境建设需要统筹安排实施，导致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此外三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及试点项目实施投入虽都已基本完成，但项目实施尚未全面铺开，导致流动资金投入进度晚于计划进度。</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超募资金为20,056.98万元。</p> <p>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赵蒙海均以货币资金方式共同出资1,000万元成立合资公司，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6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65%，并已于2012年3月31日完成出资。合资公司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4月9日注册成立。</p> <p>2012年10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将上述资金划出超募资金专户，将于2013年实施。</p> <p>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余额为：19,406.98万元（不包含该专户利息）。剩余超募资金将继续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11年8月31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2072.67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72.6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已实施完成。</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2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2.6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2,072.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支出项目明细		
			研究开发投入	人力资源投入	合计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5,044.00	5,044.00	859.77	-	859.77
医技信息管理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350.00	3,350.00	213.51	-	213.51
公共卫生信息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3,649.00	3,649.00	658.12	-	658.12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798.00	1,798.00	-	341.27	341.27
合计	13,841.00	13,841.00	1,731.40	341.27	2,072.67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磊审字[2011]第 0818 号《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2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338,979,830.08 元，其中超募资金为 200,569,830.08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6,500,000.00 元。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将上述资金划出超募资金专户，将于 2013 年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代表人核查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会计师其他文件，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协议、凭证单据等，并与管理层、财务人员进行了沟通。保荐机构认为，卫宁软件在 2011 年上市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的相关规定，完整地制订了募集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地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卫宁软件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经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基本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卫宁软件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五、重要承诺事项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周炜、王英夫妇和股东刘宁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股东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凌红、胡美珍、范钧、曾刚琴、韩伟、黄晓怡、靳茂、周洪、付春林、付晖、黄克华、孙超仁、邓荣华、陈军华、熊海浪、艾国光、汪国亮、阚家平、李继东均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炜、刘宁、孙凯、靳茂、张士英、黄克华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周炜之关联方王英还承诺：在周炜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对公

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减持的规定执行。

(二)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炜、王英夫妇于 2009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金仕达卫宁及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金仕达卫宁及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占用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金仕达卫宁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金仕达卫宁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金仕达卫宁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刘宁、孙凯、张士英、陈建国、贾按师等 5 人，于 2009 年 6 月 8 日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 控股股东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的承诺

2009年6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周炜、王英夫妇就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资金往来作出《关于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的有关规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或主要股东、或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在与股份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将严格限制占用股份公司资金。

2、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不得要求股份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要求股份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3、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不谋求以下列方式将股份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使用，包括：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股份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四）周炜、王英和刘宁关于承担发行人相关税收补缴责任的承诺

周炜、王英和刘宁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就发行人成立以来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缴纳事项，特做出承诺如下：

2008年8月，WINNING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TD.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90%股权全部转让给周炜、王英和刘宁，发行人的公司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发行人需要补交2004年至2008年已享受的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税款，则该等需要补交的税款将由承诺人周炜、刘宁、王英按照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

此外，发行人系依据注册于浦东新区的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于

2004-2007年在15%的税率基础上享受“二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如果税务机关认定发行人在15%的税率基础上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当，而需要依照在33%的税率基础上享受“二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则由于该原因需要补交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将由承诺人周炜、刘宁、王英按照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代表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材料后确认，卫宁软件2012年度未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七、卫宁软件日常经营状况

保荐代表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重要合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与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卫宁软件2012年度的经营环境、业务状况、财务状况、研发状况等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2012年卫宁软件所处行业发展良好，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规范经营，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行业领先优势进一步加强，公司经营业绩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充分体现出公司良好的发展态势。201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77.12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56.41%；营业利润3,599.8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8%；利润总额5,774.3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7.7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4.99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9.32%。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金仕达卫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徐中哲 _____

程红搏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 日